

“国门有我,请党和人民放心!”

——河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赴广西实践锻炼民警群像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永志
通讯员 李璐

3月中旬,河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赴广西实践锻炼民警结束了实践锻炼任务,踏上了归程。离别之时,他们将6个月实践中的收获和感动通过朋友圈与大家分享,晒出了冀桂两地警民心连心的真情写照。

2022年9月,在国家移民管理局统一部署下,河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的38名民警奔赴广西百色,开展为期6个月的实践锻炼。在这段时间里,他们与驻地民警并肩战斗在最前沿,对“戍守边疆”有了更加深刻的体会和感悟。

■ 边境线上展风采

在靖西市龙邦镇43.8公里边境线上,15名河北总站实践锻炼民警与龙邦边境派出所民辅警并肩作战,开启了为期半年紧张的轮岗岁月。“与海港、机场业务不同,这里的每天都上演着不一样的剧情。”实践锻炼民警顾国群说。

“边境有情况!”实践锻炼民警赵亚飞、苏海朝、唐亚飞深夜唤醒全组人,立即穿戴整齐、带上装备赶往现场。他们曾连续作业12小时,在山上与走私分子斗智斗勇;他们也曾满身泥土、流血流汗,最终查获约4吨的无合法手续冻品……6个月来,他们与龙邦边境派出所民辅警抓“三非”、查走私、守卡点,共计查获“三非”人员50余人,查获自制气枪一支,查获走私冻品20余吨、走私生牛120余头,案值600余万元。

只要有案情,实践锻炼民警就会出现在龙邦边境辖区的任何地点,比如山坡上、小沟里、荆棘丛、雨林中……朝阳日出、夕阳西下,他们站在祖国界碑旁,看着烂漫山野、从山峻岭,面对祖国大好山河,大声呼喊:“国门有我,请党和人民放心!”

■ 护航辖区保稳定

实践锻炼勤务期间,38名民警坚守在各自的岗位上,全力做到不离一岗、不退一人,有力支援了边境管控工作,充实了实践单位的勤务力量。

在岳坪边境派出所,5名实践锻炼民警坚守基层作战小单元,担负重要任务期间,连接辖区各个执勤卡点间的巡逻管控、辖区维稳工作。期间,共计采集基础信息40余条,收集违法犯罪线索10余条,查获走私冻品牛肉案一起、活牛一批,案值50余万元。

为更好地打击辖区涉边违法犯罪,在获取案件线索后,苏湘昆主动向所领导请缨,带队前往辖区边境开展蹲守抓捕任务。实践锻炼期间,苏湘昆与战友共查获吸贩毒人员7名,“三非”外国人300余人,有效维护了辖区安全稳定。

■ 立足岗位建新功

“我们经常在雾气弥漫的山路上巡逻,这边的景色在内陆口岸是不曾见过的,对我来说充满新鲜感,而我的战友却习以为常,他们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在这片大山里忠诚坚守。”这是刘春利和孙宝军来到那坡边境管理大队百省边境派出所所实践锻炼后最深的感受。

“没事,我能行。”在靖西边境管理大队巡控队,女警刘洋巾帼不让须眉,主动受领和三名男同志同等的勤务工作量,担负上坝边境检查站查验车辆的任务。半年来,她检查过往车辆1万余辆次、人员3万人次。

在旧州、化峒边境检查站,王家诚、邸纪方与驻地检查站的战友相互协作,除负责岗亭值守、两翼便道巡逻及应急备勤等勤务外,还主动配合地方政府开展相关工作。实践锻炼中,他们对边境勤务任务有了全新的认识,对自己肩负的使命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对常年战斗在边境一线的战友感到由衷的钦佩和敬重。

跨越千里来到百色,面对不一样的工作业务和复杂多变的勤务模式,38名民警勇于担当、勤学苦练,让火热的青春在祖国边疆熠熠闪光。凡是过往,皆为序章。广大民警纷纷表示,在日后的生活中将始终铭记这段经历,继续脚踏实地、迈开步子、甩开膀子工作,将这段时光的获得变为前进的不竭动力。

我在基层派出所这一年

□ 郭嘉伟

我叫郭嘉伟,是邢台市公安局襄都分局邢州北路派出所的一名民警。从我警校毕业到派出所工作已经过去一年多了,在这一年多的时间里,我经历了考验,接受了历练,从当初略带青涩的“小郭”蜕变成了如今的“郭警官”。这期间,我曾有迷茫、困惑,也有欣慰和收获。更重要的是,在基层派出所这个“大舞台”上,我学会了很多技能,也收获了群众的认可。

一份责任的传承

刚到派出所工作时,每次看到大门口的牌子我总是感到激动万分,因为这是我从警之路的起点,是我漫漫人生路上里程碑式的存在。

在派出所这一年多的时间里,我每天跟着我的师傅们出警、办案,很多看似复杂的矛盾被他们几句话轻松化解,一些疑难案件他们也是轻车熟路,按部就班地从容应对,这让我深刻体会到书本上的知识掌握得再牢固,始终都要到实践中应用才有意义。师傅们教给了我很多技巧,传授了很多经验,可随着他们的退休,我很快被推到了战斗一线,开始独立出警、办案。

“纸上得来终觉浅”。自己挑担子的时候才感觉到肩上的压力有多大:刚开始出警时掌握的技能不足,导致简单的纠纷复杂化,我就像与人辩论时无从发力一样,真正感到理论和实践衔接不上。

后来的日子里我才明白,每个初入警营的新人都有这个过程。在经过了几件事情的磨炼,我逐渐理解并担起了“人民警察”这个光荣的称号。



图为郭嘉伟与张某谈心。

一次有温度的执法

“警察同志,你们快来呀,我家里招贼了!”2022年10月,派出所接到一起报案,报警人称自己家中的铜管不翼而飞了。

我和同事立即赶到现场展开调查,根据线索迅速抓获了嫌疑人张某,并依法将其送往看守所,由于张某患有疾病,我们又对其变更了措施,要求其每周都要来找我报到。在和张某的一次次交流中我了解到,张某由于家庭环境原因,从小没有受到良好教育,长大后便染上了一些坏习惯,很多时间都沉溺在网吧里。

由于年龄相仿,再加上他坎坷的身世,我对张某的关注开始多了起来。他每次来派出所报到,我都会留一份盒饭给他,有时候也会给他一些衣服,在法律和规定的框架内给予他力所能及的帮助。我告

诉他,有困难了可以来派出所或者其他相关部门,我们都可以给你提供帮助。但是,人要想在社会上立足,必须要自力更生,不能总是游手好闲。

也许是我一番话让张某听进了心里。从此之后,他的状态和对待生活的态度慢慢改变。经过几个月的反思,张某整个人由内而外“不一样了”。他告诉我,自己买了新手机,换了新的手机号,还找了一份工作,已经能够解决自己的吃穿住问题。他还说,非常感谢一直以来派出所的帮助,让他明白了很多做人的道理。听到这些话,我感到非常欣慰,因为我之前从来没有感受到公安执法“治病”又“救人”的力量,原来法律也可以有温度。从此,我对执法有了更深的认识。

一次紧急的救助

今年年初,邢台市连续下了几

场大雪,路面极其湿滑。一个雪夜里,我正在派出所值班,急促的电话铃声响起,群众报警称,在人民大街与豫让桥交叉口有一位女士摔倒在地,已经不省人事。

放下电话,我和同事们火速赶到事发现场。当时气温很低,路面结了一层厚厚的冰,一名女子骑电动自行车过马路时车子突然失控,不慎摔倒。我们到达现场时,这名女子还在地上躺着,面部受伤严重,面对我们的询问连话也说不清楚。见状,我和同事立刻将其扶上警车,收拾好她散落在地上的东西,并把电动自行车停到路边锁好,然后将其送往医院救治。医生接诊后,我又帮其联系家人,等她的家人赶到医院后我们才离开。

出警完,我本以为这件事情就这样结束了,没想到几天后一个陌生的电话打到了我的手机上:“我就是你们那天送进医院的人!”这位女士伤情稳定出院后,多方打听当晚救助过她的警察,并找到了我的联系方式,随后又带着一面锦旗专程到派出所致谢。冬日的暖阳里,我们在派出所大院内一起合影,这面书有“人民警察为人民扶危救急暖人心”的锦旗,温暖了在场的所有人。

通过这件事情,让我对“人民公安为人民”又有了新的认识,这不仅是一份工作,更是一项使命。我们的工作守护的是社会稳定,更是人民群众的平安。

走进公安队伍,才深知其中的不易。派出所距离老百姓最近,也正是我磨炼自己的地方。身为青年民警,我深知自己的担子很重,经过一年多的历练,我看到自己仍然有很多不足,我将坚持扎根基层,努力提升自己,为公安事业的发展,为守护百姓们的幸福生活贡献自己的绵薄之力。

后,执行法官立即驱车到养殖场实地查看,并严肃告知公司负责人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书要承担的严重后果,向其释法明理。被执行人意识到逃避不能解决问题,但公司只能以羊抵债。为了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3月27日,执行法官反复与申请人和被执行人沟通协商,最终确定被执行人用自己饲养的320只大小羊和15吨草料抵顶全部案款。至此,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执结。

以羊抵债执结案件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荆满

3月27日,康保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灵活运用执行措施,通过以羊抵债的方式成功执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0年,某牧业公司从代某处

购买了65万余元的彩钢材料,但给付代某36万元后,受疫情影响,该公司在生产上出现困难,剩余29万元欠款到期后始终未给付。后代某向康保县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该牧业公司答应于2022年12月底偿还借款。法律文书生效后,该公司未主动履行还款义务。得知线索

奈之下,代某3月初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接到此案后,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还款义务,经网络查控也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后申请人提供信息称被执行人购买了一群羊用于繁殖饲养。得知线索

高少玲:

本院受理的原告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被告高少玲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2)冀0105民初2270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北京尚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徐敬尧:

本院受理的原告石家庄市福瑞纸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杨树挺: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馨予诉杨树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钊:

本院受理的原告田金诉李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刘如涛

乐亭县人民法院闫各庄法庭庭长刘悦贤自2005年进入法院工作以来,不忘初心,用最真挚朴素的情怀,做公平正义的守护者,做司法为民的践行者,曾先后被县委、县政府嘉奖,被评为乐亭县“十大杰出青年”,被唐山市委政法委评为“金牌法官”,曾被荣记三等功、二等功。她所在的闫各庄法庭也于2022年9月被唐山市妇联评为“唐山市优秀妇女微家”“唐山市优秀妇联阵地”。

帮截肢少年收获梦想

正值少年的潘某在给戚某押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右下肢被截肢。因治疗和安装假肢,潘某和家人负债累累,生活特别困难,却一直得不到应有的赔偿。潘某起訴戚某,要求赔偿其133万余元。刘悦贤一面耐心细致地做原告潘某的思想疏导工作,一面劝告被告戚某摆正态度,积极解决问题。起初被告不理解,对法院调解持反对态度。刘悦贤不辞辛苦,白天当事人不在家,她就晚上找,一次调解不成,就二次、三次……调解了五六次,终于使双方的情绪冷静下来。被告戚某表态,保证把赔偿款及时履行到位。最后,潘某得到了近84万元的赔偿款。

按说,该案到此就已结案,但潘某今后的生活却成了刘悦贤的牵挂。她通过朋友得知天津某残疾人篮球队招收队员,便通过多方努力联系到了该篮球队,介绍了潘某的状况。她鼓励潘某振作起来,面对新的生活,又陪着潘某顺利通过残疾人篮球队的各项考核,让他成为该残疾人篮球队的队员。潘某专程到法院感谢刘悦贤一直以来对他的帮助。看到潘某灿烂的笑容和发光的眼神,刘悦贤终于放下心来。

扎实工作赢得多方赞誉

刘悦贤爱动脑筋,她说,如今的审判工作不断面临许多新问题,必须创新探究,有针对性地解决各种复杂问题。2018年9月,河北某研究院有限公司申请对某风电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乐亭县人民法院审理。当该执转破案件分到刘悦贤手上后,她日夜伏案充盈理论知识,积极探索适用简化程序,积极参与制定严格的评分规则,扎实推进地推进执转破工作顺利审结,赢得了多方称赞。

该上级公司专门发来感谢信,称:“乐亭法院公正文明高效的破产审判工作,是以法治方式助力僵尸企业退出市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体现,乐亭法院真正做到了为企业保驾护航,给企业排忧解难。”

尽全力维护当事人权益

刘悦贤心细如发,从她办理过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可见一斑。原告以被告欠其13万元为由起诉到法院,并提供两张有被告签名的借条。开庭时被告没有到庭,该案依法缺席审理。在庭审调查时,刘悦贤发现其中一张6万元的借条上有车牌号,当即询问原告,但原告略一犹豫,随即说该车牌号与被告欠钱无关。宣布休庭后,她多方打听找到被告,通过调查了解得知,被告已将该6万元的借款以借条上书写的车牌号车辆抵给原告。该案再次庭审时,原告承认了被告以车辆抵借款的事实,主动撤销了起诉被告6万元的诉讼。原告心服口服,被告也为自己的权益得到保护而激动不已。

“1234”工作法在全省推广

2019年4月份,乐亭法院被确定为“道交纠纷网上一体化处理”改革试点单位,由民一庭分管负责。刘悦贤时任该庭负责人,她通过协调公安、司法等部门,推行多部门“一站式”联合办公,积极打造“道交一体化调解平台”,实现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便捷化处理,为当事人节约了诉讼费用和司法成本。截至2020年底,乐亭法院通过“道交纠纷网上一体化处理平台”处理案件301件,司法确认266件,涉案标的16544138.78元,真正实现了“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刘悦贤还总结创新了审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1234”工作法,即:确定一个庭专门审理,加强与交警保险两个部门的协调联动,释明三方面法律,采取四个步骤调解,有效化解了大量纠纷。这一做法,被省高院在全省推广。

不闻收获,但闻耕耘。据统计,刘悦贤已审结案件3000余起,连续四年个人年均结案300余件。忠诚见行动,责任显担当,这就是一个女法官的为民情怀。

张晓光:

本院受理的原告河北伟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2)冀0105民初57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银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永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理原告河北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